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審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於2019-20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以及通過增加2019-20年度「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背景及建議**

***康文署於2019-20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

2.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落實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後，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來年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計劃，以供審批撥款申請。

3. 南區區議會曾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工作坊，以詳細討論康文署擬於2019-20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經討論後，最新的擬議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

## **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4. 區議會於2018年9月6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額178,725元予2019-20年度的「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因應載於附件二的擬議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康文署的撥款申請額為202,401元，超出預留撥款額23,676元。為確保有足夠撥款予康文署的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現建議增加2019-20年度的「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至202,401元。

5. 如上文第4段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2019-20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超支4,405,849元，即撥款額的23.3%，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附件四。

###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審批載於附件一至三的2019-20年度康文署在南區舉辦活動的計劃和開支撥款申請，以及考慮通過增加2019-20年度「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至202,401元。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月